

# 永仁生态环境信息

第 4 期

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

2021 年 1 月 20 日

##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 全力推进排污许可整改工作

为推进永仁县 2020 年度排污许可整改工作，进一步明确责任和要求，落实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12 月 29 日，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组织召开排污许可整改工作推进会。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副局长杨忠华、副局长梁江凌、相关业务科室及涉及整改的 10 家企业负责人参加了会议。会议由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副局长梁江凌主持。

会议通报了审查发现的问题，并对各企业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解答。

会议强调：一是要提高思想认识。排污许可制度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，是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，各排

污企业务必要提高认识、迅速行动、全面落实。二是要严格落实问题整改。对审查不完全符合排污许可要求的 10 家排污单位，列出了问题整改清单，各涉及企业务必限期完成；完成整改后，须提交材料经复核确认后按程序变更排污许可证。三是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。各持证排污企业需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，实施自行监测，定期报送执行报告，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和信息公开。（李飞虹）

编辑：杨忠华

审稿：杨礼华

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永仁分局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20 日印

存档（1 份）